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時睿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468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時睿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劉時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時睿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。爰審酌被告非法清理本案廢棄物，對於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造成潛在危害，足徵其之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已委請合法業者將本案廢棄物清除處理完畢乙節，有廢棄物回收證明單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、進場合約書、進場照片、過磅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9至59頁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參以被告之素行，於本院審理中自述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、就業情形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而被告犯後坦認犯罪，尚有悔意，復已如前述合法清理本案廢棄物，堪認本案應係被告一時失慮所犯，被告經此刑事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

01 警惕，應以暫不執行上開所宣告刑為適當，惟考量被告為圖  
02 一己之私即為本案犯行，為督促被告日後確能記取教訓，本  
03 院認尚有酌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  
04 2項第4款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，並應向公庫支付如主  
05 文所示金額。倘被告違反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，足認  
06 此次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  
07 察官尚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本案用以載運本案廢棄物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  
09 車，固係供本案犯罪使用之工具，惟此係陳碧英所有，非被  
10 告所有或所得處分，又非陳碧英無正當理由提供，倘予沒  
11 收，卻須依沒收特別程序對陳碧英為之，而有過苛之虞，爰  
12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宣告沒收之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4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2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陳品均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2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 
28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30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

- 0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- 02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- 03 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
- 04 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
- 05 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- 06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
- 07 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- 08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
- 09 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28468號

13 被 告 劉時睿

14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
15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劉時睿前因從事汽車維修業，而囤積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塑

18 膠汽車零件，其亦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

19 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

20 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，不得從事廢棄物

21 清除、處理業務，然其竟於民國113年5月20日16時許，駕駛

22 向不知情之陳碧英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

23 車，自其所承租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上方

24 倉庫內，將堆放在該處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塑膠汽車零件，

25 載運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棄置，然劉

26 時睿於同日17時許棄置過程中，旋為該處里長黃清標發現，

27 經黃清標報警前來查緝，而查獲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訊據被告劉時睿對上揭犯罪事實自白不諱，並有證人黃清標

01 之警詢筆錄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紀錄表、查獲現  
02 場蒐照片4紙)在卷可證。綜上，本件罪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  
03 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  
05 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10 檢 察 官 黃永福